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九号院5号楼705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凤英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是公司发展关键的一年，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第(2024-004)号、《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024-005)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431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同日公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第（2024-008）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关联方泰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镁环保”）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公司从泰镁环保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向泰镁环保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第（2024-00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10,122,846.44 元，实收股本为 10,51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的公告第（2024-010）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第（2024-013）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